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廣告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貨業字第 1080000558 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廣告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標的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后里站廣告出租經營。

(二)租賃面積：○○○平方公尺。

1.依本契約附件-廣告投標須知第 10 條企劃書，經會勘決議之面積為租賃面積，惟面積不得低於 60.636 平方公尺。

2.會勘決議之版面如甲方仍於出租中，乙方須配合甲方依收回期程分段點收，並依實際交付面積按比例計算租金，乙方不得異議。

(三)經營權範圍:乙方之經營權為甲方同意之廣告版面及其位置,其範圍及數量等資料詳如附件。

二、契約期間：3 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營業準備期間：無。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三)本案 ■得 □不得 續約(續約相關規定依特約事項辦理)。

三、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含稅(下同)○○○○元整(租賃面積/60.636*決標租金)，以 1 個月為 1 期，於每月　日前向甲方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一次繳清。若需按實際出租天數比例計算其租金，以每月租金除以 30(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日租金。□本契約租賃面積分段點交，按下列月租金期別明細表繳交月租金:

□按月營業額抽成○%，每月最低抽成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月保證營業額○○○○元 x 營業額抽成○%)，以 4 個月為 1 期，於每年 5、9 及次年 1 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若需按實際出租天數比例計算其月保證營業額，以每月 30 日依比例計算。

□其他：_____。

(二)刪除。

(三)刪除。

(四)乙方應以匯款方式向甲方繳納租金(限以乙方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或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繳納或匯款，匯款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37-09233-7，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四、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租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電費、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日起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六、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項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七)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八)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十)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外，違反第(四)至(十)款者，甲方得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另依據前項第(一)至(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乙方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七、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6 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 2 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八、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之廣告框架等硬體設備應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驗收同意，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驗收如有缺失，乙方應於 7 日內完成改善。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九、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廣告設置規定

(一)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 21 日內提送本標之廣告企劃文件(詳附件三第四條規定)1 式 5 份，乙方提送之廣告企劃文件至少應具備以下內容，供甲方辦理現場版面設置會勘等相關事宜：

1. 廣告規劃：含廣告設置類型、規格、數量、位置及配合景觀之週邊處理。
2. 廣告施工計劃：各類型廣告圖說（含平面圖及剖面圖）、框架設計架構圖、施工圖、廣告固定方式技師簽證、電機技師簽證支配電圖及負載表、施工日報表、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人員名冊（含公司名稱、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等）。
3. 廣告維護保養計劃：含定期及不定期檢視維護計劃及其相關檢視表單（含維護檢視項目、檢視內容說明、日期等）、報修流程及其相關表單等。

(二)乙方應於廣告揭出日 7 日前，將廣告畫面內容實際彩色樣稿及其影本各 1 份，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揭出，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畫面揭出或任意變更揭出內容時，視同違約。

(三)廣告內容

1. 廣告畫面之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及甲方認為妨礙公序良俗、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或影響甲方形象者，不得設置。
2. 選舉及政治性廣告內容規定：
   (1)乙方得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2)每一車站刊登選舉及政治性廣告面積不得超過該車站廣告設置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候選人之選舉及政治性廣告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3)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4)選舉及政治性廣告之界定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認定，且應於廣告版面明顯處註明「本刊物為付費廣告」字樣，廣告物如經告發違反相關法令時，乙方應即拆除或更新廣告畫面。
   (5)前述廣告刊登乙方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3. 廣告揭出前，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其他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須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畫面上，並依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間揭出，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4. 廣告內容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規範及 NCC 之限制，及傳遞產品之清新、愉悅、人文關懷、自然與環境保育、品牌形象、展現創意等正面廣告為原則。
5. 廣告內容如涉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者，乙方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乙方負擔廣告內容實質審查責任，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四)廣告用電：

1. 接電方式：
   □由甲方指定地點供其引接，所需之外加設備及施工費由乙方負擔並負責維修，另須按月繳交甲方電費。
   □(1)由乙方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營業用電，並按規定向該公司繳納電費，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負責維修。

(2)若因電業法令規定致乙方無法申請營業用電時，得由甲方指定地點供其設置分錶引接，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負責維修，另須按台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電價表規定按月計交甲方電費。

■其他：依甲方指定之方式繳納。

2. 甲方因工程需要實施暫時性斷電時不另退費。

3.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應自行負責將電源電路設備拆除並恢復原狀，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五)廣告媒體之採用：廣告畫面之品質應採平版或網版或寫真版方式或更高之技術製作。

(六)廣告物保險：

乙方應投保之險種及相關細節如下。

1. 保險主體及種類：乙方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廣告物責任保險)，並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於營業準備期日前寄交甲方備查。

2. 保險期間：包括契約存續期間及之後一個月以上。

3. 保險金額：最低之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10,000,000 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新臺幣 62,000,000 元。

4. 乙方之廣告物管理，如因故意或輕過失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損失除由前述保險契約以為補償外，不足部份由乙方補足。

契約期間，如經甲方同意增設面積或變更版面位置，乙方應將前述範圍納入保險範圍，並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寄交甲方備查。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乙方應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未盡通知，致甲方有不利益之情事，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悉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對於經營項目或其他事項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核發經營執照，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經營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十一、廣告施工及拆遷規定：

(一)乙方應向甲方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場施工，另應於施工日 10 日前知會甲方，俾安排相關單位人員到場監督。

(二)甲方原有廣告燈箱設施，乙方得繼續使用並負責維護，若該設施老舊或規劃位置無相關設備乙方應依據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電工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規自行負責本標廣告硬體之設計及施工，成本由乙方負擔，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後本標廣告硬體歸屬甲方。

(三)乙方廣告硬體之設計及施工並須考慮原車站建築結構物之安全標準及地下建築物之安全標準，不得影響本局車站之營運、旅客進出安全、衛生及觀瞻。

(四)乙方應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標的所屬地方政府廣告物管理細則、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電工法規等相關法規及遵守附件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電氣工程施工及用電

規定、附件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廣告框架製作及施工規定與各相關法規之施工及安全規定。

(五)乙方廣告物之設置及施工、清潔、維護等作業，不得影響本局車站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六)經核准揭出之廣告位置如甲方因業務需要時，得於 30 天前書面通知乙方收回版面，或書面通知變更版面於相當位置，甲方除對乙方未能揭出期間按日計算扣除已(應)付租金(依附件三補充規定二該車站廣告單價)外，不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甲方通知期限收回版面(包括拆除廣告版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等)或變更版面於相當位置者，所遺留之物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另行覓工拆除，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乙方均不得異議。

(八)廣告施工之拆遷物，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負責處理或指定地點運送存放，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九)乙方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甲方得要求拆除恢復原狀或無條件提供相關證件資料並移轉廣告硬體予甲方。

(十) 乙方應將廣告設備施工日報表及維護檢查表定期送甲方備查。

十二、廣告版面增設及變更：

(一)乙方要求增加或變更版面位置時，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本案 ■有 □無 廣告增設版面。增設廣告之租金依特約事項規定辦理，增設或變更廣告版面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該增設廣告之承租時間最短為 6 個月或均至本契約期滿或本契約終止日止。

十三、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時，其有關變更事項不得損及甲方權益並應於 10 日內通知甲方：

(一)變更負責人(含董事長、總經理)。

(二)變更公司名稱或組織時。

(三)變更總公司之地址時。

(四)變更章程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營業項目有所變更時。

十四、非乙方經營權範圍之其他廣告經甲方另行招商，乙方不得干涉。

十五、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雙掛號郵寄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郵件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六、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七、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八、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租賃標的物，甲方僅提供廣告版面予乙方使用。本標廣告物、框架、設備等製作及裝設、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接受甲方及車站之督導。若需重新接(復)電，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

(三)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四)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五)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租賃標的物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六)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七)租賃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甲方得終止部分契約，按日(以每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依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應交回標的物，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九)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十)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所為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由乙方負連帶行為責任。

(十一)乙方違反政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經政府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2000 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十二)本租約 1 式 5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十三)下列文件(以下統稱契約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1. 附件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廣告投標須知。
2. 附件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后里站廣告版面、位置、面積及數量等資料。
3. 附件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電氣工程施工作業及用電規定。
4. 附件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框架製作及施工作業規定。

5. 附件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十四）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特約事項：

（一）租金如按月營業額抽成方式收取，其銷售與財務資料檢核：

1. 乙方銷售廣告均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2. 乙方應於5、9月及次年1月30日前檢附前期(4個月為1期)之銷售商品報告書及向稅捐單位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送甲方備查。
3.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30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年6月5日前，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供甲方備查。
4. 甲方得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執行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
5. 倘乙方因製作不實帳務資料遭主管機關或甲方查獲，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致甲方受損之部分應補償外，另應須賠償甲方相當1個月營業額抽成之違約金，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六條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有任何異議。

（二）於本契約租賃面積外，乙方如需增設(租)廣告面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當增租月租金3個月之履約保證金，並另訂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增設(租)期間未滿1年者(含1年)，契約簽訂後得不辦理公證手續，惟增租全期租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改以月租金1個月計收。
2. 增設面積之月租金以本契約月租金及面積依比例計算。
3. 本契約租賃面積外如有市場需求，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於期限內回覆是否增設，如不增設(含未回覆)，甲方得另行出租，乙方不得議異。

（三）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4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甲方得另行招標出租，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由甲乙雙方以議價方式往上調整，但漲幅不得低於原契約月租金百分之十；續約之履約保證金同時依比例調整。續約程序應於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完成，若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未完成續約程序者，視為不予續約，乙方亦不得提出異議。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甲方得視需要於契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超過3個月，並以原得標租金比例承租。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理　陳政文

地　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

乙方：公 司 或 行 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電氣工程施工作業及用電規定

壹、申請、設計、施工、監督及送電

一、車站廣告承商〔以下簡稱承商〕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車站範圍內新設、增設、變更、廢止或其他有關廣告用電事項時，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施工時之監督，承商應自行委託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合法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以下簡稱電機技師〕負責辦理，並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登記執照之電氣承裝業者施工。

二、承商應事先提出所委託電機技師完成之電力設備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送本局備查〔提供之電力設備工程圖樣設計資料應由電機技師簽名蓋章〕。

三、為確保本局車站設施設備與旅客生命財產安全，承商在本局車站內施工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開關、斷路器、分路、分路開關、幹線、導線、連接匣、明管、暗管等均需使用低煙無毒電纜與不燃性材料。

四、承商於工程施工前十天，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以利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施工。

五、工程施工時，電機技師應對承包施工之電器承裝業者嚴加監督，隨時糾正其在施工時不妥裝置及不當施工法等，並辦理中間檢查。

六、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原則上不得改變，惟如需變更設計時，承商應請原負責設計電機技師變更設計，重新送本局備查。

七、本局因車站用電容量不足或供電有特殊困難時，得暫緩接受申請，承商可經本局同意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置用電或擴增用電容量，所需設備及施工費用由承商負擔。

貳、停電及損壞賠償

一、本局為檢點並維護設備得預先通知承商停電事宜，承商需無條件配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對承商全面或部份停電、停止施工：

(一)本局車站設施設備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項。

(二)本局車站設施設備緊急維護、搶修或其他工程之所需。

(三)承商擅自供轉電源至原供電核准範圍外，或有竊電行為者。

(四)承商擅自變更原核准設備容量或超約用電者。

(五)承商現場用電用途與原申請不符者。

(六)承商危害用電安全，經本局糾正，勸阻仍不改善者。

(七)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三、因前條規定之停電、停止施工，致承商遭受損失時，本局概不負責。

四、因承商所加於本局車站供電設備或承商用電設備之行為。造成本局車站設施設備損害及營運損失與旅客生命財產損失者,承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參、電氣設備安全與檢查

一、承商於新設、增設、變更、廢止廣告電氣設備時，應填具廣告電氣設備功率負載明細表（如附表）送交本局備查。

前項規定於承租人使用既成廣告電氣設備時亦比照辦理。

二、承商經營範圍內之廣告電氣設備，承商應於每年7月底前依照本局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之項目辦理設備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合格之紀錄表送交本局備查。

前項檢查合格之紀錄表應由合格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之一簽證。

三、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商負擔。

附件三之1

廣告電氣設備負載功率明細表

站場別	設備名稱	設備編號	最大負載（W）	備註
總計最大負載功率：□□□□□□（W）				

承　商：　　蓋章

負責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之 2

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紀錄表

_____站（場）：檢查標的如廣告電氣設備負載功率明細表

檢查項目	現況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及改善建議
		正常	異常	
錶後開關	框架電流_____A 額定電流_____A 啟斷電流_____A	□	□	
進屋線	線徑_____ ㎜㎡	□	□	
變壓器/省電器	220V 規格：_____KVA 110V 規格：_____KVA	□	□	
進相電容器	容量：_____μf	□	□	
三相用電狀態	R：_____A S：_____A T：_____A	□	□	
分開關箱各 NFB		□	□	
分開關配線		□	□	
各設備插座		□	□	
各設備插頭		□	□	
其他		□	□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一、量測負載電流時，請將相關設備啟動。

二、本查驗案重點在於設備用電安全維護，故各部品接續點之安全、溫度、外觀亦應檢查。

檢查人：簽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框架製作及施工作業規定

壹、廣告框架製作

一、海報式廣告製作

〔一〕外框及內底板採用不燃材質，並採易於張貼、清除展示圖之內底板材質。

〔二〕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三〕框架設計以易取、易裝展示圖為原則。

二、貼紙廣告製作

〔一〕廣告貼紙應使用不易燃燒、不沾塵、不留殘膠、不損壞或腐蝕建築結構物及相關設備設施之靜電彩繪輸出膠模+護貝模之材質或更高級之材質。

〔二〕廣告貼紙應易於清除，且所採用之藥劑不得損壞或腐蝕建築結構物及相關設備設施。

〔三〕廣告貼紙張貼於玻璃時，應使用可透視之材質，以免影響視覺。

三、燈箱廣告框架製作

〔一〕燈箱框架、側板及背板之材質均須以不燃材料製作。

〔二〕燈箱厚度應以看不見燈影為原則。

〔三〕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四〕框架需依現地需要設計採用上、下、左、右掀啟之功能以利維修；內外框間須作防水處理以避免漏電。

〔五〕月台、軌道間及外側牆之燈箱燈片應能承受本局列車經過時所產生之風壓，燈箱本體厚度須符合本局軌道淨空相關規定，結構固定方式須經技師簽證後送交本局確認同意始得施作，以免列車進出站時撞及發生危險。

四、三面轉體廣告製作

〔一〕三面轉體外框及三角磅須採用不燃材質。

〔二〕三面轉體之關鍵零件或軸心須採不銹鋼或高強度抗彎曲材質。

〔三〕三面轉體須設有定時裝置及減速器以維持運轉之平穩。

〔四〕三面轉體板面襞波浪更換，須設有 1.5 度角度差，板面停留時間長短須可隨時調整，所有展示、變換動作應採用「機械連續動作」方式運作。

〔五〕三面轉體須具有防水效能，及設有定時器可自動開啟關閉，同時佩備有定壓器可預防外來狀況影響機械運作，確保使用上之安全。

〔六〕三面轉體依現場環境需要補強，其補強之鐵件必須經防銹處理。

〔七〕廣告應依現場照明狀況採內照式或外照投射式之照明。

五、櫥窗廣告製作

〔一〕櫥窗廣告應採不燃材料為製作主體，相關裝潢佈置材料亦須符合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有適當之散熱設施。

〔二〕櫥窗廣告之照明以隱藏式或軌道式照明為主。背後得配合燈片展示。

〔三〕櫥窗廣告除燈片外，得放置實物配合展示。

〔四〕櫥窗之玻璃應採安全玻璃，以防旅客不慎撞傷及毀損。

六、站外（指車站建築構造物最外邊之垂直線至車站建築構造物內外分界之部分）廣告：

〔一〕站外廣告看板

1、外框採用不燃材質，內部結構採角鐵則須經鍍鋅處理。

2、廣告畫面應採網版、寫真版或電腦噴畫彩圖，並作防水處理。

3、樹立式廣告結構固定方式須經技師簽證後送交本局確認同意始得施作。

4、設置地點如濱臨海邊或有易於腐蝕結構物之情況時，應另作防蝕處理。

〔二〕站外燈箱

1、站外燈箱整體均採耐燃材料或經耐火處理，廣告面材採耐衝擊之燈片，並經防水、防紫外線處理。

2、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3、框架需依現地需要設計採用上、下、左、右掀啟之功能以利維修；內外框間須作防水處理以避免漏電。

〔三〕站外廣告構造物及畫面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將許可字號印製於廣告物右下角。

貳、一般規定

一、外框邊寬須配合框架尺寸，具有整體美感，框架厚度不得妨礙旅客安全、動線及車站業務。

二、框架規格尺寸之誤差不得高於2%。

三、因廣告物之設置所須配合遷移之車站設備設施〔如緊急逃生方向指標、照明燈、車站指示標誌等〕由得標廠商負責，並負擔所有費用。

四、因廣告物之設置對車站景觀所造成之破壞得標廠商應負責美化處理，並負擔所有費用。

參、電源配線及發光處理

一、燈管數以每20～25公分設置一支省電型高功率燈管為原則。

二、施工時使用RSG管或EMT管、電子式高功率日光燈安定器，燈箱配線應採用合格之耐熱線，外部電力線配電纜另需採用低煙無毒被覆材，每個燈箱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專用分路開關及自動斷電補償計時器。

三、廣告用電由本局指定地點引接，其配電系統並應與車站原有電力系統相容，每一分路須加裝漏電斷路器確保安全。燈箱金屬外殼廣告鐵架等均須依規定接地。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須合乎國家標準之產品，非合格之器材、材料一經查覺，本局有權請其更換，否則不予供電。

四、廣告燈箱、三面轉體、櫥窗、海報看板等均須於外部標示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值及瓦數值。

肆、施工安裝

一、廣告廠商應依照電力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施工。

二、電源電線之裝配，廣告廠商應由有甲級電工執照人員負責施工，並需有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三、電源配線應以隱藏方式並力求美觀為原則。

四、施工前應會同本局相關單位人員，並接受其之監督，必要之情況需先行拍照存証。

五、懸掛之牆面倘為表面裝修材料，應自行評估荷重，並限利用裝修材料接縫凹槽處，直接以 RC 結構或金屬骨架為主支撐，以避免表面裝修材料無法負荷造成損壞及廣告物掉落〔如屬必要，需徵得本局同意後，另覓他法施工〕。

六、施工時如有干擾或損害本局或其他單位設備及因施工不良，造成本局設施設備損害及營運損失與旅客生命財產損失者，承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施工期間造成設施之毀損〔如瓷磚、地磚破裂等〕承商須回復原狀。

八、施工或安裝時應利用旅客出入較少之時間帶〔如夜間及清晨或其他〕，使用不銹鋼或合金之鎖合材料〔如自攻螺絲〕，遇有鑽孔應予補強，避免生銹、鬆脫，以維施工人員及旅客之安全。

九、 廣告廠商應自動定期檢查及負責框架損壞維修、廣告畫面破損更新及廣告物之保養、清潔等。

十、所有施工貫穿之管路均應作封閉之防火隔離措施，且電纜之中間不可有接續情形〔使用接線盒施工者不在此限〕。

伍、相關作業規定

一、施工現場須有工作現場負責人在場維持安全、監督，且所有人員進入車站均應持有該車站核可之工作申請單，並辦理進出站之登記，核對證件及換證等；進站後並應配帶該站核發之臨時工作證以資識別。

二、施工〔含維修、保養、清潔、燈片更換〕作業範圍內，應加設安全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且進行施工時不得任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拆換燈片時燈片應妥善收存以避免掉落軌道危及列車運行安全。

三、每日收工後現場施工所餘留之廢料應妥善清理完畢後，始得離場。

四、承商之施工作業如有動用本局設施設備或有實施動火作業者，應於事前向施工車站提出申請，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作業。作業期間有因施工煙霧、粉塵等引起偵煙器或其他消防設備感應之虞時，承商應採必要之預防措施或於完成消防設備隔離作業後始得施工，另於作業完畢後應負責恢復系統功能正常。

五、施工作業上下高度相差１.５公尺以上時，須設置移動式樓梯、合梯等設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六、施工作業期間承商亦須遵守本局其他規章規定，並接受車站之督導。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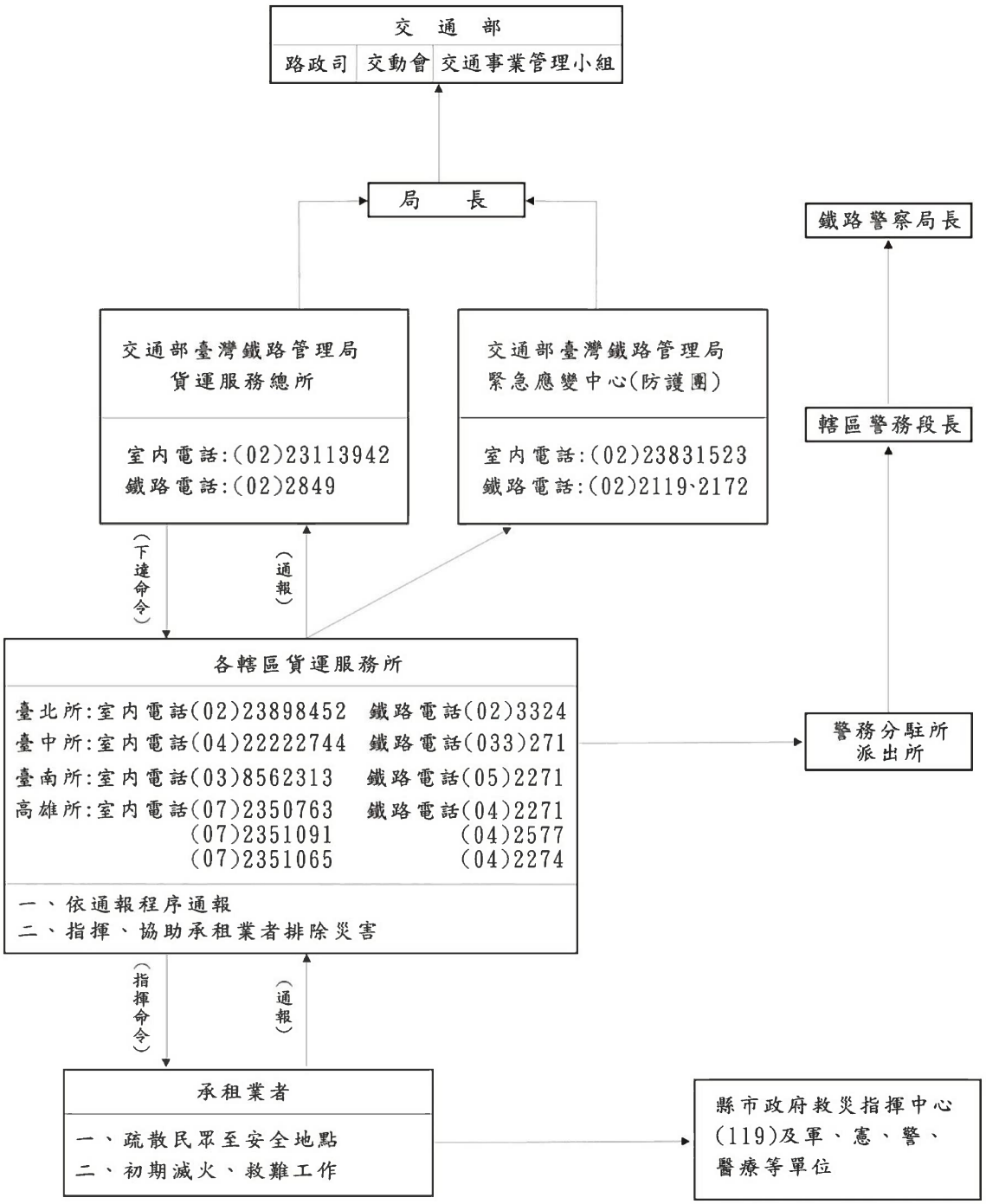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